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诚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2,78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备案情况
------	--------	--------	------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96,734,500.00	96,734,500.00	厦发改投资函[2012]110号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00.00	126,050,000.00	厦沧投[2013]函 99 号
合计	222,784,500.00	222,784,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713,173.57元，均为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支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支出明细	已付款金额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62,139,810.31
	铺底流动资金	573,363.26
	合计	62,713,173.5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对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该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合诚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合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民生证券对合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岩

张星岩

唐明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